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投檢景端 114 偵 3178 字第 號

00401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178 號被告 NGUYEN VAN THANG 妨害自由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 NGUYEN VAN THANG 之刑事傳票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刑事傳票係傳喚被告 NGUYEN VAN THANG 於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 時到本署開庭，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（該送達之刑事傳票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）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郭景東

檢察官張姿倩決行